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年6月1日
文號	第295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730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08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年5月28日南市都區字第1030463307號函暨附件影本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轉知「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查詢有無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相關事宜，請惠予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年5月28日南市都區字第1030463307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3年5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30028646號函辦理。
- 二、查上揭內政部營建署函轉經濟部103年5月2日經授地字第10320900400號函載明，略以：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全國地質敏感區目前共分成4種類型，經濟部將分批公告；除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之行政區應辦理查詢外，其餘地區請暫免辦理查詢。詳文並請參照該經濟部函影本。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工程企劃科、本局新建工程科、本局養護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曦寬
電話：06-6334251
傳真：06-6327835
電子信箱：HYK@mail.tainan.gov.tw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綜合規劃科、區域計畫科）

103010-06-28
交 15:45:4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區字第1030463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463307A00_ATTCH2.pdf、0463307A00_ATTCH3.pdf、0463307A00_ATTCH7.pdf、0463307A00_ATTCH6.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轉知「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查詢有無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相關事宜，惠請逕依相關會議決議事項續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5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300286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宜前經行政院103年1月20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內政部營建署103年4月8日召開「地質敏感區公告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宜研商會議」等相關會議，刻經濟部於103年5月2日經授地字第10320900400號函，說明該部已陸續公告地質敏感區，惠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續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0028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028646.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函知土地開發行為查詢有無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相關事項說明公函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經濟部103年5月2日經授地字第103209004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地質敏感區公告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宜部分，本署前於103年4月8日召開會議研商，並業以103年4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32906418號函（諒達）送會議紀錄在案，且行政院103年1月20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公告地質敏感區之後續處理情形（含清境地區旅宿業追蹤及後續相關事宜）」決議第2點：「特別針對該公告範圍內之既成發展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區內土地規劃利用現況與相關地質區域可能潛在之危害影響進行評估分析，並採取必要之因應處理措施。」今依經濟部首揭函說明該部已陸續公告地質敏感區，請貴單位依本署上開會議結論及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儘速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科技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資料)

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高銘健
電話：29462793-219
傳真：29453697
電子信箱：kaomc@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320900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0900400A0C_ATTCHI.doc)

主旨：本部已陸續公告「地質敏感區」，為簡政便民，減少公文往返，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查詢有無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全國地質敏感區目前共分成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4種類型，經濟部將分批公告。
- 二、目前第一批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包含地質遺跡(基隆河壺穴和瀑布)、地下水補注(濁水溪沖積扇)、活動斷層(車籠埔斷層)及山崩與地滑(南投縣-01)等地質敏感區(其所屬行政區如附件)；除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之行政區應辦理查詢外，其餘地區請暫免辦理查詢。
- 三、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內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可逕向該土地之轄管地方政府查詢或至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地質法專區建置之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線上查詢，並下載相關文件。

電子公文



四、有關已公告地質敏感區等相關訊息可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水利署、本部礦務局、本部能源局、本部工業局、本部商業司、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Stamp]

已公告地質敏感區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

103年4月25日製表

地質敏感區類型	地質敏感區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範圍 (註一)	公告日期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基隆河壺穴、瀑布)	新北市平溪區。 基隆市暖暖區。	103年01月20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濁水溪沖積扇)	彰化縣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及二水鄉。 雲林縣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	103年03月04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車籠埔斷層)	臺中市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潭子區、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及和平區。 苗栗縣卓蘭鎮。 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竹山鎮。	103年03月28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南投縣-01)	南投縣仁愛鄉	103年03月31日

註一：地質敏感區分批公告後，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如有所異動時，以最新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行政區為準。

註二：上表未明列之其他行政區屬尚未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暫免辦理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87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064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4月8日召開之地質敏感區公告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3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329050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科技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第1科)(以上含附件)

地質敏感區公告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樓第601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繼鳴

記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壹、討論事項：

議題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是否有位於經濟部已公告或未來擬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

決議：

- 一、有關會議資料整理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開發型態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請作業單位修正分列中央及地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1)，並請經濟部未來公告地質敏感區時，亦函送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依地質法規定辦理。
- 二、至於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可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查詢；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亦有提供查詢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自行輸入行政區、地段及地號等基本資料，查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 三、附帶決議：有關臺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如附件2)，請本署國民住宅組及都市計畫組另案研議。

議題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申請或同意興辦之非都市土地

開發許可案件，如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之因應措施為何。

決議：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申請或同意興辦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如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案件之不同開發情況研訂因應措施：

(一) 尚未提送興辦事業計畫

1. 因應地質法經總統99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501號令制定公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及研訂配套措施，以利與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銜接。例如本部目前配合地質敏感區公告後針對土地使用（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準備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規定）及建築管理（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修正有關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檢附文件之規定）業研訂相關因應措施。

2. 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自行申請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於選址時應依地質法第6條第1項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參據；於審核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興辦事業計畫時，如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請依地質法第6條、第8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

(二) 已同意興辦但尚未興建

本署業於103年2月26日召開因應地質敏感區公告後建築管理配合事宜會議，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

地質敏感區內者，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配合如下：

1. 「土地開發行為」業於其他審查程序，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經權責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檢附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及完整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2. 尚未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地質法第11條規定，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

(三) 已興建完成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座落在地質敏感區範圍之合法建築物，可比照本部99年6月2日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及102年12月30日訂定「清境地區旅宿業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處理原則」，辦理各類建築物之安全檢查，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據以改善，或提供諮詢服務，以解除民眾疑慮。

2.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103年1月20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公告地質敏感區之後續處理情形（含清境地區旅宿業追蹤及後續相關事宜）」決議第2點：「特別針對該公告範圍內之既成發展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區內土地規劃利用現況與相關地質區域可能潛在之危害影響進行評估分析，並採取必要之因應處理措施。」及地質法第6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前項作業，致使地質敏感區內現有土地受管制時，其補償規定從其法令規定辦理。」規定辦理。如經檢視基地確有地質安全疑慮，建議可考量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及開發計畫以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加強建築結構安全、建立預警監測機制或輔導遷廠等適當補救措施。

二、至地質敏感區公告後有關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部分，如有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及本部地政司再另案處理。

三、另檢附經濟部修正後之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規劃表（如附件3）。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時15分。

附件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

開發型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住宅社區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內政部地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高爾夫球場	教育部體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遊憩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學校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殯葬設施	內政部民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貨櫃集散站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科學園區	科技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休閒農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工商綜合區	經濟部商業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其他(國防設施、水利設施、交通設施、能源設施、礦業設施、醫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文化設施、宗教設施等)	國防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內政部民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防設施除外)

註：本表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規定及本署審查案例整理，僅供參考。

附件2 臺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發言意見摘要

一、臺南市政府

針對住宅社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兩點疑義：

(一) 依大署 103 年 3 月 6 日函示，按住宅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認定住宅社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惟依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簡報第 24 頁其他開發型態皆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獨住宅社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目前住宅社區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法令及審查機制，因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配合依地質法第 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辦理，建請大署研訂住宅社區與辦事業計畫審查相關規定及審查機制，俾作為地方政府辦理之參辦。

二、新北市政府

(一) 參照貴署 103 年 3 月 6 日函示，依都市計畫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認定，有關都市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惟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卻仍應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 目前遇有都市計畫範圍之住宅開發案，因位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必須要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資料至水利署，該署始願意受理審查，故都市計畫住宅社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件3 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規劃表

批次	年度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一	103	車籠埔斷層	臺北市、南投縣-01	濁水溪沖積扇	基隆河壺穴、瀑布
二	103	旗山斷層、池上斷層	臺中市、南投縣-02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平原、宜蘭平原	新北市、澎湖縣
三	104	新城斷層、大尖山斷層、新化斷層、鹿野斷層	新北市、屏東縣、臺東縣	臺北盆地	宜蘭縣、苗栗縣
四	104	新竹斷層、三義斷層、左鎮斷層、米崙斷層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	臺中盆地	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
五	105	大甲斷層、九芎坑斷層、瑞穗斷層、奇美斷層	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	嘉南平原	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

地質敏感區公告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事宜會議簽到簿

時間：103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記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江三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政	望熙娟(=) 陳昌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黃智昭
	科長	石同安
	技正	林燕群
經濟部工業局		羅明定
經濟部商業司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 助工	許紹品 張培油
經濟部能源局	技士	林鴻輝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林鴻輝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科技部		陳信璋 蕭守軒
交通部		航港向 吳美宏 龔時伯 劉祥
交通部觀光局		李中秀 張敏 王靜宜
教育部		卓雲青 吳淑芬
教育部體育署		葉雪鳳
國防部		李富裕
衛生福利部	=	王秋萍 李前級 黃敏以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張昭文
桃園縣政府	科員	潘靜文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劉承宏
臺中市政府		蘇多倫
彰化縣政府		

10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正. 技士	陳合木 郭建勳
嘉義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幫工	林炎欣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顏世明 李邦毅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本部民政司	專員	郭秀裕 王明坤
本部地政司		袁世芬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署都市計畫組	專員	黃博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國民住宅組	專員	蘇玉峰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玉福
		林建彬
中研院管理組	技士	張昭賢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總務室主任	李芳麟
衛生福利部		薛宇寧

營建署

呈第二層決行

檔號：103/170303/01
保存年限：99

技正室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301228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GE00547_1_281202053721.tif)

主旨：檢送103年1月20日「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桃園縣政府(含附件)

2013年1月28日
12時48分

103. 1. 29

電子公文

第1頁，共1頁



1030085972

1/8

「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簡政務副秘書長太郎

記錄：陳佳君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案(提報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決定：

1、本案洽悉。

2、報告事項附件「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各工作分組辦理情形」管考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其中3案已辦理完成解除追蹤(102年11月29日會議決議編號5、102年12月30日會議決議編號10、11)；8案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情形，將納入各工作分組定期提報，列為自行追蹤(102年12月30日會議決議編號3、4、5、6、7、8、9、12)，2案繼續追蹤(102年12月30日會議決議編號1、2)。針對歷次會議決議、各場次查證發現及指示之未完成事項，請各工作分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定期提報專案小組。

(二) 各工作分組之執行情形及實地查證指示事項之最新進

12-1845

度，報請 鑒察案（提報機關：各工作分組）。

決定：

- 1、請經濟部加速研擬「陸上盜採坑洞分類分級多元活化善後處理方案」草案，期可提報下次專案小組說明。
- 2、經分析全臺主要供水水庫 26 座中，就供水風險、供水重要性及淤積情形評估後，計 13 座水庫需優先處理，請經濟部管控該等水庫清淤執行情形，加速辦理水庫清淤及防淤工作。至霧社水庫除持續管控清淤執行情形外，請經濟部儘速將「霧社水庫淤積改善計畫」報院，並請上游集水區相關單位持續辦理保育工作。
- 3、我國海岸流失問題之處理，請農委會儘速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召會研議對策，俾提專案小組報告。另考量內政部刻推動「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請該部立即進行全國海岸調查，以健全我國海岸相關資料，並做為後續政策研擬之參據。
- 4、翠巒、松茂遷移至梨山松柏事項，請海岸及山坡地管理工作分組儘速辦理現勘並確認遷移地點。
- 5、阿里山祝山車站邊坡崩塌之處理，請農委會督促臺大實驗林速擬植生復育計畫，並確實執行，以完成崩塌地整治。
- 6、請環保署儘速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修正作業，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監控追蹤海岸及河岸邊之

垃圾場，且就有危害環境風險之場址應儘速進行改善。

- 9、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追蹤觀音工業區廢水處理問題，且加速辦理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功能改善作業，另就整體工業區廢水處理提出改善對策方案，並提下次專案小組說明。
 - 10、請內政部督促南投縣政府確實執行「清境地區旅宿業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處理原則」，每月將執行情形提報該部，並納入敏感地區開發管理工作分組報告，且持續追蹤檢討。
 - 11、請法務部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破壞國土事件及相關事宜，俾使不肖廠商有所警惕。
- (三) 全國各地層下陷地區之相關防治措施（提報機關：經濟部）

決定：

- 1、本院相當重視地層下陷問題，且已交由歷任政務委員專案督導，目前在各機關共同努力下，全臺地層下陷已有減緩之趨勢，後續尚須各機關持續共同努力。
- 2、全國地層下陷仍以彰雲地區較明顯，請各部會依「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年）」，積極推動，如期如質達成。
- 3、農業用水佔全國用水七成，除海水養殖外，請農委會於地層下陷地區積極推動其他農業節水措

施，包括推廣旱作、節水灌溉、平地造林等，以減少使用地下水。

4、農委會推動「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對減少地下水抽取頗有助益，請該會於全國性地層下陷區持續推動，且就全國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之需求及經費進行調查，並做通盤處理；另對專家所提養殖節水與水資源再利用概念，評估納入未來計畫推廣。

5、有關跨堤管線拆除部分，俟農委會共同引水管線完成，並穩定供水後，再由經濟部會同地方政府辦理。

七、討論事項：

(一)公告地質敏感區之後續處理情形(含清境地區旅宿業追蹤及後續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報機關：經濟部及內政部)。

決議：

- 1、請經濟部地調所依規劃期程辦理地質敏感區公告事宜，至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之土地開發行為，請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
- 2、經濟部依法劃設公告地質敏感區後，有關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配合因應作為，請依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0 日會議研議之處理原則積極推動辦理。特別針對該公告範圍內之既成發展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區內土地規劃利用現況與相關地質區域可能潛在之危害影響進行評估分析，並採取必要之因應處理措施。

3、請內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相關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之檢討變更，並加強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必要時，應儘速檢討修正有關土地使用法規，以強化各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之利用管理，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4、有關「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中應否刪除「土石流地質敏感區」及辦理地質敏感區公告作業之人力問題等，請經濟部另案報院協調。

(二)桃園縣觀音鄉藻礁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提報機關：農委會)。

決議：

- 1、突堤效應與漂砂效應之物理性危害部分，由經濟部所屬機關及國營事業持續評估可行減輕方案。
- 2、工業廢水污染之化學污染危害部分，由環保署與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共同持續加強各項查緝工作，務必達到污染控管成效；另請經濟部工業局加強管控鄰近工業區污水排放水質及儘速改善老舊污水處理設備。
- 3、劃設保護區部分，請農委會協助及督促桃園縣政府加速完成規劃案，且於收到規劃案 1 個月內完成審議並作成決定，以澈底保護藻礁及漁業生態資源。

八、散會(下午 5 時)